



用法治给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陕西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实现“四连升”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行政复议又快又好地帮我把问题解决了，房子终于能安心住了。”近日，陕西省西安市一小区业主柴某因新房不符合交付标准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构没有“坐堂问案”，而是联合住建部门、行业协会多方调解，推动开发商人户完成修复。

柴某的话道出了三秦百姓对陕西法治政府建设的最直接感受。

近年来，陕西省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局性、基础性工程来抓，用法治给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让群众遇事更愿意找法。

2022年以来，陕西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实现“四连升”，2025年达到96.77%。

抓住“关键少数”，让权力运行更守规矩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陕西省委和省政府连续5年举办省级培训班，各级举办专题培训200余场次。

在强化化学培训的同时，陕西在全省大力推行述法点评机制。2023年，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点评实现全覆盖，截至目前，共有6名省级部门负责人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上现场述法，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点评。

不仅如此，陕西还不断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机制，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加大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法律监督、行政监督等协作力度。

领导干部是否真正依法办事，出庭应诉是一块“试金石”。2024年，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0%，截至2026年上半年，共有658名政府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

渭南市人社局局长高波涛坦言：“出庭应诉是依法履职、接受监督是本分，更是实质性化解纠纷的重要举措。”

从“告官不见官”到“告官能见官”，从“出庭不出声”到“出声能解纷”，陕西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不断提高。

管住决策源头，让依法行政更有章法

“以前总觉得文件离我们远，现在相关部门制定文件前会专门来问我们企业的意见，感觉很被尊重。”宝鸡一家企业负责人说。

用法治给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必须从决策源头抓起。

陕西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省级层面，陕西出台《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制定《行政机关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建立“自主申报，集中研判，政府审定，党委批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机制。修订《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范省政府议事规则

和决策程序，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体系，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巡察和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各地也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西安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汉中出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3项配套制度，宝鸡实行“双顾问”制，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决策实施单位法律顾问共同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近3年，省委和省政府法律专家库审核涉法事务208件，法律意见采纳率100%；对391件拟制发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修改意见965条；对587件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一备案审查，纠正问题文件59件。

从“红头文件”不能任性到重大决策必须过“法律关”，陕西把依法行政的要求嵌入决策全过程，让政府行为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聚焦执法一线，让群众企业更有获得感

“现在实行的‘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都很科学高效，让我们能把更多精力放在生产上了。”谈及政府执法工作的变化，西安一家民营企业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

陕西通过制定《陕西省规范涉行政执法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将规范涉企执法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结合，2025年3月专项行动开展

以来，纠治相关问题4207个，通报典型案例14起。

2025年，全省涉企行政检查总数较上一年下降66.2%，发现问题率较上一年上升40%，罚没款较上一年减少12.8亿元，为企业挽回损失428亿元。

陕西还出台《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52个省直部门梳理行政执法事项5400余项，确定行政裁量权基准7499项，截至目前，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入驻执法主体4936个、人员15万名。

行政复议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后，陕西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深化府院协同联动，建立法治督察与行政复议监督协作配合机制。2023年以来，全省行政复议案件中涉及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4069件，已履行4040件，占比达99.29%。

除此之外，陕西全省108家基层法院已全部派驻团队入驻综治中心，今年1月到7月，全省综治中心登记受理矛盾纠纷72760件、化解69233件，化解率达96.1%。

“下一步，陕西将全面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和陕西省实施规划，以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牵引，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推动各方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表示。

从胜利走向胜利

上接第一版

“以长征街警务站为勤务起点，红色护旅队全域穿梭于街区巷道，开展不间断动态巡逻，同时在文旅核心点位实行定点值守、驻点防控，形成‘街区动态巡、重点点位固定守’的立体化防控格局，有效提升辖区见警率和群众安全感。兼顾治安管控与便民服务，随时处置游客咨询、走失求助、物品遗失等民生小事。”宕昌县公安局哈达铺派出所所长赏海波告诉记者说。

今年以来，哈达铺派出所采取车巡、步巡常态化勤务模式，高效处置游客求助警情191起，提供咨询引导、应急救援等服务300余次，圆满完成重大文旅活动安保任务100余次。常态化开展反诈、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法规等普法宣传20余场，覆盖游客及群众3万余人次，不断前移便民服务关口，确保景区治安平稳有序。

记者看到，在红军街上，哈达铺派出所民警以红色旧址为实景课堂，通过巡逻值守、入户走访等日常工作，把红色故事讲在街头巷尾，把法治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依托红韵哈达·多元联调室，推行‘忠心为民、热心服务、耐心调解、细心防范’四心工作法，联动镇村干部、老党员、‘法律明白人’共同参与调处工作，坚持法理相融、情理兼顾，柔性化解邻里地界、家庭琐事、商铺经营等各类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街巷、矛盾就地解决，持续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赏海波说。

红色遗址“立牌定界”

10月15日，记者来到会宁县，探访红军三大主力会宁大会师的光辉历史。1936年10月，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进入会宁侯家川。

会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告诉记者，他们在近期回访时发现，新设立的“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长征驻地遗址”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醒目竖立，周边环境整洁肃穆，传统红色遗址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长征驻地遗址是红军三大主力会宁会师的重要历史见证，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价值、教育价值和文物价值。

今年4月，会宁县检察院在“益路长征·赓续守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旧址未设置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保护管理不规范。刻有“会宁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部长征驻地遗址”的石碑破损断裂，被搁置在杂物仓库，红色印记几近湮没。

“文物保护通常涉及多个行政主体。”会宁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今年5月，我院对接相关责任单位，明确管护职责和具体举措，厘清边界、打通堵点，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修缮保护、隐患清除，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

检察建议发出后，对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坐标点，相关单位走访周边群众，咨询专家，确认旧址具体位置，制作安装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清理旧址范围内杂物，改善周边环境。

今年6月，会宁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全程跟踪、逐项核验。同时坚持以案促治，推动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其他文物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补齐基层文物管护薄弱环节，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我们会守护好每一处红色旧址，贡献检察力量，让红色记忆有载体、红色血脉代代相传。”会宁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建辉说。

70个小站点遍布甬城每一条“毛细血管”

上接第一版

靠前打造特色站点

在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中心位置，一座蓝白色二层小楼静静矗立，这是下应街道新时代法治实践站。刚进门，一阵茶香便扑面而来，“茶·理”流理台上摆满热茶，“茶理和事团”工作人员热情招呼着前来站点办事的群众。

“群众有什么矛盾纠纷要解决，走路过来五六分钟就到了，进来先喝杯茶，消消气。”下应司法所所长王楠楠告诉记者说。

下应街道新时代法治实践站周边环绕多个新交付的商住小区，类似业主、业委会、物业间的矛盾纠纷不可避免，站内设立“居业物”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打造“茶理和事团”，引入专业律师资源，联合社区志愿者、物业等各方力量，就近高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今年3月，在工作室内，一小区业委会副主任周姐与物业负责人刘总握手言和。此前，双方因小区梯控、门禁等公共设施费用账目问题争得面红耳赤。在法治实践站牵头下，专业律师邵志联合调解员钟坚及时介入，几杯清茶过后，气氛逐渐缓和，在专业法律支撑与温情调解的共同作用下，双方达成和解。

法治为民的“最后一米”被真正打通。宁波市委依法治市办因地制宜布局法治实践站，遵循“群众需要在哪，站点就建到哪”的原则，覆盖法治营商、基层立法、社区治理等关键领域，积极构建法治实践新矩阵。

鄞州区潘火街道“汽车大道”汇聚37家4S店，近40个汽车品牌，平日里看车、试驾、下单的顾客络绎不绝。潘火街道新时代法治实践站就设立在其中一家4S店楼下。

走入实践站，法律咨询、综合治理等窗口一字排开，“法官家”专业律师团队日常坐班，为周边企业和群众提供“法治体检”、咨询、矛盾调解等一站式服务。目前已累计提供法律服务咨询49次，开展“法治体检”6场，成功调处商事纠纷27起。

此外，潘火司法所还联合相关部门率先制定并推行了浙江省首个针对汽车销售服务领域的专项合规指南——《4S店汽车销售服务行业合规指引》，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织密法治服务网络

在如火如荼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革命”中，北仑区扮演着重要角色，现有新能源汽车关联企业800余家及110余家关键零部件规上企业，宁波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便坐落于此。

中心二楼拐角处，是北仑区大碶街道新时代法治实践站。近年来，在中心牵头下，法治实践站吸纳法官、商事调解员、风控法务专家等力量日常入驻，持续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风险。

从2006年全面推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到“老潘调解中心”等品牌调解室遍地开花，再到如今实践站整合法官、律师、心理咨询师、乡贤等多元力量——宁波的矛盾纠纷化解走过了从“单兵作战”到“多方协作”的20年进阶路。

宁波市委依法治市办积极整合区域社会资源，联合律所、调解协会、企业法务等社会力量，进一步织密法治服务网络。

象山县探索“乡贤+法治”模式，邀请退休法官、检察官等返乡驻站；

海曙区实行“法治合伙人”制度，保障法治实践站持续活力；

在宁波火车站候车大厅，全国首个铁路枢纽法治实践站静静矗立，持续联动律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贴近一线服务群众……

在宁波，法治实践站不仅能“建起来”，更能“活起来”。

近日，在宁波尹球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大厅，现场气氛热烈，余姚市马渚镇“阿良工作室”法治实践站志愿服务队正为职工们答疑解惑。这支由专业调解人员、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和志愿者等多元力量组成的服务队，时常出现在马渚镇的大街小巷、企业车间，构建起“矛盾调解+法律服务+心理疏导+志愿帮扶”协同服务模式。

看到志愿者的到来，45岁的车间员工甘秋平积极询问关于房屋装修违反合同方面的困惑。得到明确解答后，甘秋平竖竖大拇指：“真是一场及时雨，我也知道该怎么合理维权了，感觉真敞亮！”

精准对接服务需求

在汽笛长鸣的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里，新时代涉外法治实践站成了矛盾化解的“第一站”。“港通巴士”来回穿梭，双语普法手册递到中外船员手中，律师团队主动靠前服务。

20年间，宁波舟山港从区域性港口跃升为全球货物吞吐量第一大港，与之匹配的港航法治服务体系也同步成长。宁波实践站以需求为导向，精准锚定进港船舶船员、出海经营企业、在仑外籍人士三大重点群体，不断推动涉外法治服务全域覆盖、功能互补、资源共享，以一流法治环境护航世界一流强港与自贸试验区建设。

走进宁波市江北区甬爱之城·蓝色微光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心动暖“新”站，桌椅整洁舒适，饮水机、微波炉、充电插座，应急药箱一应俱全。

作为宁波新时代法治实践站的一员，该中心精准对接新就业群体高频法律服务需求，集成智能自助法务，矛盾纠纷调解、专题法治宣讲、心理疏导关怀等多元功能，构建“一站式、就近化、即时性”法律服务阵地，构建全域普法维权体系，成立新就业群体法律服务团，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知识培训，帮助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依法维权，让新就业群体感受到了“此城即吾乡”的归属。

“站在20年的新起点上，宁波将以这70个‘小站点’撬动社会大治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打造法治宁波建设升级版，持续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助推共同富裕，提升治理能力，让法治成为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闪亮名片。”宁波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杰说。

关注·法治“夕阳红”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 玺

河南宁陵检察院依法用情办好涉老案

“开饭啦！”10月17日中午，河南省宁陵县某养老大食堂，午餐是红烧排骨、烧腐竹、小米稀饭、杂面馒头和白米饭，老人们围坐一起，边吃边聊，幸福的味道洋溢在整个餐厅。

“你瞧，现在每顿饭都留样，厨房比以前干净明亮，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我们在这里吃住安心，子女们也都放心。”84岁的王大爷拉着前来回访的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高兴地说着养老大食堂的新变化。

宁陵县常住人口51.45万人，其中，老年居民68万人。今年2月，宁陵县检察院依托养老服务业管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智能化数据筛查发现，个别养老大食堂及助餐点存在不规范经营问题，遂开展检察监督。经调查发现，当地某养老大食堂存在无食品原材料进销货台账、厨房环境卫生不达标、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超期等问题。

宁陵县检察院迅速将调查发现的问题向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反馈，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问题整改。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随即对全县养老大食堂和养老机构餐厅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整改，建立起养老大食堂及助餐点“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制度，实现食材采购溯源体系、食品加工流程、食品留样记录规范化，确保后厨透明、扫码可查、全程可溯。

“我们通过运用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精准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问题整改，并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整改问题反弹回潮，切实守护辖区养老机构饮食安全。”宁陵县检察院检察长田建立说。

与此同时，宁陵县检察院通过建立“戏曲普法+检察建议”机制，推动以案促治，做好农村老年人犯罪的预防与办理。

宁陵县检察院在办理69岁的乔某故意伤害案中，发现，乔某误以为女邻居某某对其有好感，多次对其示好遭拒绝，遂怀恨在心，携带斧头伺机将其砍伤。针对该案暴露的社会治理问题，宁陵县检察院组织刑事检察部门对类似案件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梳理出农村老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观原因，形成案件剖析报告，决定采取“戏曲普法+检察建议”形式，进一步推动个案办理转向类案监督，持续精准发力做好涉老犯罪案件预防和治理工作。

如今，宁陵县检察院与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常态化组织开展戏曲普法宣传活动。不少老年人说：“老年人易凭借生活经验和道德观念处理问题，缺乏对法律的充分认知，从而成为易犯罪人群。戏曲普法将‘法言法语’转化为亲切质朴的‘戏曲乡音’，这种形式让痴迷戏曲的老年人增强了法治意识。”



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范罗山派出所民辅警近日来到辖区敬老院，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辅警为老人讲解骗子的作案手法和话术陷阱。



10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马尾分局亭江派出所民警走进闽安古镇，依托“民警+银发平安志愿者”宣传模式，联合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向老年群众讲解养老诈骗常见套路。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深耕“心诉服”司法服务品牌，聚焦老年群体急难愁盼，变“群众跑腿”为“法官上门”，提供“一对一”上门立案服务。图为10月16日，干警上门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

铁路公安守护银发旅客安全出行

本报北京10月18日讯 记者张晨 今年10月是我国第17个“敬老月”。记者今天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在重阳节之际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协调联系、开展安全宣传，切实保障广大银发老人出行安全。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围绕“强化权益保障，守护银龄安全”主题，重点关注老年旅客出行安全，加强对老年人多的重点候车室、重点车厢的巡查，通

过多种形式开展防诈骗防骗等旅行安全常识宣传。北京、丹东、佳木斯等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进站上车，通过顺口溜、小相声等讲安全。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在30余趟列车上举办“银发反诈流动课堂”，为700余名老年旅客讲解车票退改诈骗等防范方法。喀什铁路公安处喀什站派出所围绕养老诈骗、售卖假保健药品等针对老年群体的易发案件，发放宣传资料

600余份。

各地铁路警方还密切与铁路企业及地方公安、交通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完善联动方案，落实岗位责任，为一线配备速效救心丸等急救药品及老花镜等便民物资，组织学习急救常识，提高服务技能。青岛铁路公安处淄博北站、青岛北站等车站派出所协调车站，开通“潮汐老年乘客”绿色通道”，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乘客提供便利。